

內外資稅率統一



如何因應新版大陸企業所得稅法

大陸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已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版『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正式結束大陸長達二十多年來的內、外資企業稅賦不同的「分制」時代。新企業所得稅法體現了「四個統一」：包括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統一稅前扣除辦法和標準以及統一稅收優惠政策。對於過去享受慣了稅收優惠政策的台商，應該如何因應這即將到來的重大變革？

文◎編輯部

中國大陸自開放以來，為吸引外資、發展經濟，特別對外資企業採取有別於內資企業的稅收政策，其中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也因此吸引大量的外資企業並促進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

統一稅收待遇、公平競爭

根據中共財政部統計，截至2006年底，大陸累計批准的外資企業共59.4萬戶，去年外資企業繳納的各類稅款達人民幣7,950億元。以2005年為例，大陸境內外資企業的銷售收入達7.7兆億元人民幣，約占中國銷售收入額的37.5%；而繳交各類稅款規模亦達6,391億元人民幣，占其全國稅收的20.7%，顯示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經濟扮演著重要角色。

1994年來，大陸現行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33%，但對一些特殊地區的外資企業則實施24%或15%的優惠稅

率，顯示內、外資企業間的稅率差異頗大。同時，現行大陸稅法對大陸的微利企業採行27%或18%的照顧稅率，由於稅率種類很多，造成不同類型的企業名目稅率和實際稅賦的差距較大等公平性問題。也因為內資稅法和外資稅法差異大，且形成對外資企業過鬆、內資企業過緊的不公平情景，致使內資企業要求「統一稅收待遇、公平競爭」的呼聲日高。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為此，大陸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乃於今年3月中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將內外資企所稅合一，並統一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約6,500字，分為總則、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額、稅收優惠、源泉扣繳、特別納稅調整、徵收管理、附則等，共8章60條，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財政部長金人慶指出，企業所得稅法將把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

比起全世界 159 個實施企業所得稅的國家（地區）平均稅率 28.6%，或週邊 18 個國家（地區）26.7%，新版企業所得稅屬「適中偏上」稅率。若 2008 年實施新的企業所得稅法，當年度大陸內資企業所得稅賦擔就可減少人民幣 1,340 億元，合台幣 5,400 億元。儘管外資企業享有五年過渡期優惠，但新稅法實施第一年，所得稅賦擔仍將增加人民幣 410 億元。

因應對策

根據大陸台商簡訊報導，由於新稅法對稅收優惠的具體操作明確了五種優惠方法：

1. 加計扣除：企業發生的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和安置殘疾人員及國家鼓勵安置的其他就業人員所支付的工資，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
2. 抵扣應納稅所得額：創業投資企業從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和鼓勵的創業投資，可以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3. 縮短折舊年限和加速折舊：企業的固定資產由於技術進步等原因，確需加速折舊的，可以縮短折舊年限或者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4. 減計收入：企業綜合利用資源，生產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定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計收入。
5. 稅額抵免：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對此，台商尤應善用「加計扣除」、「應納稅所得扣除額」、「縮短折舊年限和加速折舊」和「稅額抵免」項目。

關聯業務往來

若台資企業失去享有的稅收減免及低稅率優惠，則必須重新考慮大陸的業務模式、投資結構、投資地點及融資策略，並作出相應調整。再者，由於第 44 條規定「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因此，如何正確準備「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也是台商的重要課題。

因應大陸企業所得稅率統一，不少跨國企業打算將海外控股公司由「境外免稅天堂」，搬移到「低稅區」。會計師說，重組投資架構須提出合理的經營目的說詞，否則易被駁回，或遭誤認變賣資產，反而引來重稅上身。會計師表示，台商多透過境外第三地開設控股公司，將利潤留在境外免稅天堂，隨著各國稅捐機關對移轉訂價查核日趨嚴格，大陸稅局要不是自行核定台商應繳稅額，就是會根據新法「實質管理機構」概念，要求企業補稅。大陸新稅法規定，在大陸境外設立的企業，儘管實際管理機構不在大陸，但若經常和大陸公司業務往來，仍需就海外所得在大陸繳稅。明年起台資企業匯出股息都需繳納 20% 的預提所得稅，這項規定讓不少台商打算申請企業重組，將營運總部搬到和大陸簽有租稅協定的香港。

節稅工具

台商可用的節稅工具還有及早取得「先進技術」企業認證、善用再投資退稅優惠，甚至有意在大陸設立研發中心的企業，也可提早興設，藉此延長稅收假期。預估外商投資企業的過渡期將可延長到 10 年，准許部分合格企業繼續享受稅務

假期。如在中西部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和高科技產業，都是新的受惠族群。

整體而言，大陸新所得稅法將使得外資企業的稅賦上升，但因其在一定期限的過渡期仍享有優惠措施，將不致立即對外資企業的經營造成很大的影響。惟值得注

意的是，未來能夠享有租稅優惠的企業，多屬於中國大陸政府鼓勵發展的產業，例如新高科技業。對中小型的勞動密集型台資企業而言，將不易獲得租稅優惠。同時，台資企業繳稅將提高，連帶增加經營成本，大陸台商應提早因應此問題。 ☀